

全国司法考试（原律师资格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考题名家解析及预测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张树义 主 编

本书的最后一页有购本书赠
国家司法考试考前30天
第三套全真模拟命题预测试卷
(共4份, 每份含试卷、答案及解析)
的购书回执卡



中国经济出版社



全國各省市（區）各類考試（含）高中各類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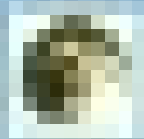
國家司法考試

歷屆考題名家解析及預題

中國政法大學 鄧 建 鄧建英 主 編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全国司法考试(原律师资格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考题名家解析及预测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张树义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考题名家解析及预测 / 张树义主编.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2.6

ISBN 7-5017-4238-3

I. 国… II. 张…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9518 号

责任编辑: 张淑玲

总策划: 谭隆全

封面设计: 东方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考题名家解析及预测

张树义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46 印张 1128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5017-4238-3/G·400

定价: 66.00 元

出版说明

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法律家队伍）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决定性力量，它不仅是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文明的创造者，而且也是法律制度的实践主体。——霍宪丹

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将为构建这一法律职业共同体发挥导向的作用；敢向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挑战的人们，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为创造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文明的主力军，是发展和完善我国法律制度建设的实践主体。这是我们肩负的大任，因此我们有义务为之付出努力。而要在众多的挑战者中脱颖而出，就需要我们付出更多的努力。

刘亚平教授曾在本书第一版的出版说明中告诉我们：“历史是一面镜子。懂得昨天才会明白今天，掌握了历史和现实才能驾驭未来。”刘教授离我们而去了，但这近乎真理的话语以及他为培养众多的法律人才所付出的艰辛将永远被我们铭记，我们怀念他！而对本书的再次修订，不但是怀念他的物证，也是为了去除书中一些旧的规定而充实新的规定、新的考题、新的解析，使更多的挑战者们掌握新的动向、拥有更好的出线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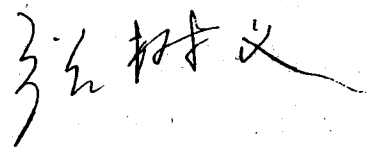
律师资格考试已实行了十数年，确确实实地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律师队伍。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则要求全体工作在司法战线上的人们都具有一颗法律心——成为法律家尚需更深层的学习，但成为高素质的司法工作人员，首先要全面掌握法律的基本知识以及现行法律的具体规定及精神。而掌握的程度，从公平竞争的角度，必须通过统一司法考试。而统一司法考试的蓝本，则是十数年的律师资格考试。

本书包括十年的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和首届统一司法考

试试题及解析。虽然好多法律被修订，又颁布了很多的新法，但“历史”必须保持原来的风貌才能让后来的人真正了解历史，所以全部考试试题和答案都予以保留，只在解析中都一一指出有些试题已经过时，有些用新的法律、新的理论来看答案错误，而有些虽然从表面上来看都是正确的，但需用新的法律、新的理论去诠释。书中的解析的依据尽力引用法律的具体规定和新版教材的理论分析，并对考题的重点部分用下划线予以提示，使读者读起来更加直观。从前两版读者对本书的青睐程度看，我们的这种努力是有效果的。

出版说明不过是个引子，真正的大餐是书中的内容。只要你仔细品尝了其中的滋味，一定会有所收获的。

祝各位朋友考试成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树义' (Zhang Shuyi),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at the end.

2002年6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一、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1)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1)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25)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57)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81)
二、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90)
试卷一(2000 年法学综合知识与律师制度、业务标准化题试卷)	
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90)
试卷二(2000 年民事、刑事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113)
试卷三(2000 年商事、经济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139)
试卷四(2000 年案例分析题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161)
三、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172)
试卷一(1999 年法学综合知识与律师制度、业务标准化题试卷)	
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172)
试卷二(1999 年民事、刑事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199)
试卷三(1999 年商事、经济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225)
试卷四(1999 年案例分析与法律文书写作题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251)
四、199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263)
试卷一(1998 年法学综合知识与律师制度、业务标准化题试卷)	
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263)
试卷二(1998 年民事、刑事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286)
试卷三(1998 年商事、经济、仲裁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313)
试卷四(1998 年案例分析与法律文书写作题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341)
五、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352)
试卷一(1997 年法学综合知识与律师制度、业务标准化题试卷)	
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352)
试卷二(1997 年民事、刑事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368)
试卷三(1997 年商事、经济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389)
试卷四(1997 年案例分析与法律文书写作题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412)
六、199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424)
试卷一(1996 年民事、刑事及程序法标准化题试卷)	
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424)
试卷二(1996 年商事、经济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445)

试卷三(1996年实体法、程序法案例分析题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465)
试卷四(1996年法学综合知识与律师制度、业务试卷)	
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476)
七、1995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488)
试卷一上(1995年法学综合知识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488)
试卷一下(1995年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494)
试卷二(1995年民法、刑法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499)
试卷三(1995年商事、经济法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514)
试卷四(1995年程序法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527)
八、1994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537)
试卷一(1994年法学综合知识与律师制度、业务试卷)	
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537)
试卷二(1994年民法、刑法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549)
试卷三(1994年商事、经济法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562)
试卷四(1994年程序法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574)
九、1993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584)
试卷一(1993年法学综合知识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584)
试卷二(1993年程序法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589)
试卷三(1993年实体法(一)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598)
试卷四(1993年实体法(二)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607)
十、1992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616)
试卷一(1992年政治、法学综合知识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616)
试卷二(1992年程序法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627)
试卷三(1992年实体法(一)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638)
试卷四(1992年实体法(二)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649)
试卷五(1992年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660)
十一、199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671)
试卷一(1990年政治、法学综合知识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671)
试卷二(1990年实体法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682)
试卷三(1990年经济法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692)
试卷四(1990年诉讼法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703)
试卷五(1990年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试卷)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717)

一、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试卷一

试题、答案、解析及预测

提示:本试卷为计算机阅读试卷,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30 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1.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法律体系的意义。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体系,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答案 A 强调以国内法为依据是正确的;近代的法律体系是从清末沈家本修律开始的,答案 B 正确;香港和大陆属于同一法律体系,因此答案 C 也正确;我国古代虽然是“诸法合体”,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但也存在着法律体系,因此答案 D 不正确。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权利和义务之间的相互关系。

权利和义务是法学当中最为重要的一对概念,在两者的关系中,权利具有最终地位,义务始终是为权利服务的,这就是“权利本位”的思想。答案 A 说明了权利和义务的地位有主次之分,是正确的;答案 C 说明了两者互为条件,也是正确的;答案 D 说明了设定义务的目的就是保证权利的实现,是正确的;而答案 B 则认为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的履行义务,这违背了“权利本位”的思想,所以不正确。

3. 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A. 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B. 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C. 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

D. 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包括:(1)违法行为以违反法律为前提;(2)违法行为必须是某种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3)违法行为是在不同程度上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4)违法一般必须有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5)违法者必须具有法定责任能力或法定行为能力。行为的违法性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具有密切关系,后者是前者的基础。人们制订并实施法律是为了通过建立一定的法律秩序,保障并促进社会发展,维护人们的利益,因此首先必须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因此,其关键因素是 A。

4.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A. 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B.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C.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法律和道德之间的相互关系。法律和道德都是社会中最主要的规范，因此正确区分这两者的区别是法理学的重要任务之一。两者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法律既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也规定了人们的义务，具有两面性；而道德则重于人们的义务，仅具有一面性，因此答案A是正确的。道德的实施，主要是以社会舆论和传统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因此答案B是正确的。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片面地强调法律的安定性原则优先或者道德正义原则优先，都是错误的，所以答案C正确。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具体的，而非抽象的。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时代不同，其所叙内容不同，它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这种要求是具体的。因而D项错误。

5.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有关行政区域划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的表述中，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A.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B. 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也就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C.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有权处理行政区划问题

D.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决定机关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边界争议。主管行政区划的部门不一定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则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决定机关。选项A“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不正确。选项B“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也就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太绝对了。选项C“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有权处理行政区划问题”不正确。所以答案选D。

6.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

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居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关于自然资源的所有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条明确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因此，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有权根据需要合理调配河水的供给。所以答案C正确。

7. 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下列关于宪法附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 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与一般条款相同

B. 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因而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C. 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因而仅在特定的时限内具有法律效力

D. 附则是宪法的特别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因而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一般条款。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宪法附则的效力问题。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效力，任何法律都没有超越它的效力，更不能违背它。宪法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它是宪法的特殊条款，因此仅对特定事项和在特定的时限里具有法律效力，它的法律效力不可能超越宪法的一般条款。所以，D项是错误的。

8.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 A. 公民在年老时
- B. 公民在疾病时
-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5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或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疾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因此,公民在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权利获得国家的物质帮助。答案C“在遭受自然灾害时”不正确。

9. 下列关于拍卖标的物瑕疵的表述中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告知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 B. 拍卖人应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 C. 买受人对已明示瑕疵的商品仍可要求拍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D. 对因买受人过错造成的瑕疵,委托人可行使瑕疵请求权的抗辩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拍卖标的物瑕疵责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18条规定:“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来源和瑕疵。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瑕疵。”第27条规定:“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来源和瑕疵。”该法第61条规定:“拍卖人、委托人违反本法第18条第2款、第27条的规定,未说明拍卖标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属于委托人责任的,拍卖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因拍卖标的存在瑕疵未声明的,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1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因拍卖标的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因此答案C“买受人对已明示瑕疵的商品仍可要求拍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不正确。

10.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税务行政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保全措施适用于以下哪种纳税义务人?

- A.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B. 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C. 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 D. 所有应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税收保全措施的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8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所以答案是A“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11.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和劳动关系的性质,下列哪一项纠纷属于劳动争议?

- A. 某私营企业职工张某与某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机关因工伤认定结论而发生的争议
- B. 进城务工的农民黄某与其雇主某个体户之间因支付工资报酬发生的争议
- C. 某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王某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因退休费用的发放而发生的争议
- D.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李某是该公司的股东之一,因股息分配与该公司发生的争议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劳动法上规定的劳动关系和劳动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以及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规定:“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村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和进城

务工、经商的农民除外)、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劳动法。”所以答案是B。A和C属于行政争议,而D属于普通的民事纠纷。

12. 某民警在一次执行公务中牺牲,被公安部授予“一级英模”称号,并奖励奖金1万元,奖金由该民警家属代领,同时其家属还收到全国各地捐款共达10万元。对该民警家属的11万元所得应否纳税存在下列几种意见,请问哪一种是正确的?

- A. 对11万元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 B. 对11万元全部免纳个人所得税
- C. 对1万元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对10万元的受赠金可减纳个人所得税
- D. 对11万元减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可免征和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3)按照国家统一发放的补贴、津贴;(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5)保险赔款;(6)军人转业费、复员费;(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8)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10)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以及第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1)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2)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3)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所以答案是C,公安部奖励的1万元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其家属属于烈属,获得的10万元捐款可减征个人所得税。

13. 下列关于矿产资源的说法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任何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
- B. 关系国计民生的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一般矿产资源可以由集体所有
- C. 除依法由集体所有的以外,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
- D. 个人不能成为开采国有矿产资源的主体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矿产资源的归属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

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第1款:“矿藏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所以只有答案A是正确的。

14. 某甲在一企业工作,试用期未满便想解除劳动合同,请问下列各项表述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甲应当提前30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 B. 甲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 C. 甲可以随时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 D. 甲在试用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31条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以及第32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1)在试用期内;(2)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3)用人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由于某甲是在试用期内想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可以随时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答案是C。

15. 甲国与乙相邻,为谋求共同发展,多年来,两国间签署了若干个双边协议、协定。后甲国分立为东甲、西甲两国。现问,如果所涉各方之间尚没有新的相关协议达成,那么,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国家继承的规则,对于东甲、西甲两国,下列哪项条约可以不予继承?

- A. 甲乙两国间的大陆架划界条约
- B. 甲乙两国界河航行使用协定
- C. 甲乙两国和平友好共同防御条约
- D. 甲乙两国关于界湖水资源灌溉分配协定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国际法上的继承问题。国家继承的对象分为关于条约方面的继承和非条约事项的继承。本题是关于条约的继承。条约继承的实质是在领土发生变更时,被继承国的条约对于继承国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一般情况下,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如有关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属于继承的范围;而与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以及政治性的条约,如和平友好、同盟互助、

共同防御等条约,一般不予继承。本题A、B、D都属于“非人身性的”条约,可以继承;而C属于“人身性的”条约,可以不予继承,所以答案是C。

16. 甲国某航运公司的一艘核动力商船在乙国港口停泊时突然发生核泄漏,使乙国港口被污染,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甲乙两国都是《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上述公约及有关规则确定,乙国此时应得到7800万美元的赔偿,但航运公司实际赔偿能力最多只能能够负担5000万美元。对此事件,根据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制度,甲国国家对乙国承担的义务是什么?

A. 甲国国家应承担全部7800万美元的赔付

B. 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航运公司赔付乙国5000万美元的同时,航运公司无力赔付的其余2800万美元,由甲国政府先行代为赔付

C. 甲国有义务保证督促航运公司进行赔偿,但以航运公司能够负担的实际赔偿能力为限,即只能赔付5000万美元,其余2800万美元可以不予赔付

D. 由于该行为不是甲国国家所从事,故甲国国家不需就此事件承担任何义务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有关国际赔偿责任的问题。目前,从赔偿责任的主体看,现行的制度一般有三种:(1)国家责任制度。即由国家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责任。如《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规定,发射国对本国或在本国境内发射的空间物体对他国的损害承担责任;(2)双重责任制度,即国家与营运人共同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赔偿责任。如《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和《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规定,国家保证营运人的赔偿责任,并在营运人不足赔偿的情况下,对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3)营运人赔偿。无论营运人是国家或者私人企业,都由营运人直接承担有限赔偿责任。由于本题的甲乙两国都是《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的缔约国,适用双重责任制度,即答案是B。

17. 甲国人詹氏,多次在公海对乙商船从事海盗活动,造成多人死亡;同时詹氏曾在丙国实施抢劫,并将丙国一公民杀死。现詹氏逃匿于丁国。如果甲乙丙丁四国间没有任何司法协助方面的多边或双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上有关规则,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

A. 丁国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乙国

B. 丁国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丙国

C. 丁国有权逮捕詹氏并独自对其进行审判

D. 甲国有权派出警察到丁国缉拿詹氏归案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国际法上有关引渡的知识。引渡是一国将处于本国境内的被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被判刑的人,应外国请求,送交该国审判或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引渡的主体是国家,引渡是国家之间进行的。在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因此引渡需要根据有关的引渡条约进行。当他国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提出引渡时,一国可以自由裁量,包括根据其有关国内法或其他因素做出决定。由于本题甲乙丙丁四国间没有任何司法协助方面的多边或双边协议,所以丁国没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乙或丙国。根据“双重犯罪原则”,丁国可以逮捕詹氏并单独对其进行审判,因此答案是C。

18. 甲国是一个香蕉生产大国,其蕉农长期将产品出口乙国。现乙国颁布法令,禁止甲国的香蕉进口。甲国在要求乙国撤销该禁令未果后,宣布对乙出口到甲国的化工产品加征300%的进口关税。甲乙两国间没有涉及香蕉、化工产品贸易或一般贸易规则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对此,下列判断哪个是正确的?

A. 乙国的上述做法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B. 甲国的上述关税措施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C.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反报措施

D.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报复措施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国际法上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在本题中需要区分反报和报复两个概念。反报是指一国对于他国的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采取相同或相似的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予以回报。如一国对于本国公民或侨民在他国受到的不公平或歧视性待遇进行反报;一国的贸易、航运、关税等问题在他国遭到不平等待遇的反报等。报复是一国对于他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采取与之相应的措施作为回应。报复以前主要被认为是一种迫使对方接受对其国际不法行为引起争端的解决,现在更多的被认为是一种对于不法行为的对抗。本题中乙国禁止甲国的香蕉进口,由于甲乙两国没有相关的双边或多边的条约,所以并不是一种不法行为。因此,甲国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反报,答案是C。

19. 英国凯英公司与我国贝华公司签订合同在我国共同投资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果凯英公司与贝华公司之间就此合同发生争议,提起诉讼。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下列表述中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可以在英国诉讼

B. 必须在中国诉讼

C. 如果双方当事人合同中选择英国管辖,我国法院就没有管辖权

D. 如果双方当事人合同中选择第三国管辖,我国法院就没有管辖权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合同管辖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6条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6条规定:“涉外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我国,涉外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管辖,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这三类合同属于专属管辖,即必须有我国人民法院管辖,所以正确答案是B。

20. 一对夫妇,夫为泰国人,妻为英国人。丈夫在中国逝世后,妻子要求中国法院判决丈夫在中国的遗产归其所有。判断妻子对其夫财产的权利是基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权利还是妻子对丈夫的继承权利的问题在国际私法上被称为什么?

- A. 二级识别 B. 识别
C. 法律适用 D. 先决问题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国际私法中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本题中判断妻子对丈夫财产的权利是基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权利还是妻子对丈夫的继承权利的问题被称为识别。识别,又叫定性或归类,是指在适用冲突规范时,依照某一法律观念对有关事实或问题进行分析,将其归入一定的法律范畴,并对有关的冲突规范的范围或对象进行解释,从而确定何种冲突规范适用何种事实或问题的过程。所以本题的答案是B。

21. 塞纳具有甲国国籍,住所在乙国,于1988年死亡。塞纳的亲属要求继承其遗留在丙国的不动产并诉至丙国法院。丙国法院按照本国的冲突规范应适用塞纳的本国法即甲国法;但依甲国冲突规范规定又应适用塞纳的住所地法即乙国法;而乙国冲突规范规定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即丙国法律。此时,丙国法院适用自己本国法律行为属于下列哪一选项?

- A. 直接反致 B. 间接反致
C. 转致 D. 双重反致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反致、转致、间接反致、双重反致的区别。反致又叫直接反致,是指对某一案件,法院按照自己的冲突规范本应适用外国法或外域法,而该外国法或外域法的冲突规范却指定此种法律关系应适用法院地法,结果该法院适用了法院地法。转致是指对某一案件,甲国或甲地区法院根据本国或本地区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乙国或乙地区的法律,而乙国或乙地区的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结果是甲国或甲地区的法院适用了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间接反致是指对某一案件,甲国或甲地区法院根据本国或本地区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乙国或乙地区的法律,而乙或乙地区的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而依丙国或丙地区的冲突规范指定却应适用甲国或甲地区的法律,结果甲国或甲地区的法院适用了自己的实体法。双重反致又叫完全反致,是指英国法院的法官在处理某一案件时,如果依英国法而应适用某外国法(包括苏格兰法和北爱尔兰法等),应假定将自己置身于该外国法律体系,象该外国法官依据自己的法律来裁判案件一样,再依该外国对反致所抱的态度,决定最后应适用的法律。本题中,丙国法院经过两次转致,最后适用本国法律,属于间接反致,所以答案是B。

22. 依照我国的司法解释,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应当依照下列哪一判断规定?

- A. 法院地法
B. 原告住所地法
C. 被告住所地法
D. 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答案应选择D,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5条:“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确定。”

23.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贸易需由卖方办理进口手续?

- A. FAS B. DEQ C. DDP D. DDU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国际贸易术语。FAS全称为Free Alongside Ship,意为“船边交货”,买方需要办理进口手续。DEQ全称为Delivered Ex Quay,意为“目的港码头交货”,买方需要办理进口手续。DDU全称为Delivered Duty Unpaid,意为“未完税交货”,买方需要办理进口手续。DDP全称为Delivered Duty Paid,意为“完

税交货”。只有该种贸易方式是由卖方办理进口手续。所以答案是C。

24. 1997年7月20日,香港甲公司给厦门乙公司发出要约称:“鳊鱼饲料数量180吨,单价CIF厦门980美元,总值176,400美元,合同订立后三个月装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请电复”。厦门乙公司还盘:“接受你方发盘,在订立合同后请立即装船”。对此香港甲公司没有回音,也一直没有装船。厦门乙公司认为香港甲公司违约。在此情形下,下列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应于订立合同后立即装船
- B. 甲公司应于订立合同后三个月装船
- C. 甲公司一直未装船是违约行为
- D. 该合同没有成立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它是通过一方提出要约,另一方对要约表示承诺后成立的。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订立合同为目的向对方所做的意思表示。承诺是受要约人按照要约所规定的方式,对要约的内容表示同意的一种意思表示。有效的承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承诺须由受要约人做出;(2)承诺必须在要约规定的有效期内做出;(3)承诺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本题中,厦门乙公司还盘要求合同订立后立即装船,对香港甲公司的要约作出了实质性的变更,所以该还盘是一个新要约,而不是承诺,由于香港公司没有回音,合同没有成立,答案应选D。

25. 下列哪一损失不属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平安险的责任范围?

- A.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的全部损失
- B.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的全部损失
- C.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的部分损失
- D.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的部分损失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保险中平安险的承保范围。平安险的英文意思为“单独海损不赔”,其责任范围包括:(1)被保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2)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水等其他物体碰撞以

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3)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等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等。因此,选项D不属于平安险的承保范围。

26. 依据《海牙规则》的规定,下列有关承运人适航义务的表述中哪一个是错误的?

- A. 承运人应在整个航程中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 B. 承运人应在开航前与开航时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 C. 承运人应适当地配备船员、设备和船舶供应品
- D. 承运人应使货舱、冷藏舱和该船其他运载货物的部位适宜并能安全地收受、运送和保管货物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海牙规则》有关承运人的适航义务。《海牙规则》第3条规定:承运人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必须谨慎处理,以便:(1)使船舶具有适航性;(2)适当地配备船员、设备和船舶供应品;(3)使货舱、冷藏舱和该船其他运载货物的部位适宜并能安全地收受、运送和保管货物。《海牙规则》并不要求船舶在任何时间都必须处于适航状态,仅要求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因此,答案应选A。

27. 依据《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建立的“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对下列哪一争端事项具有管辖权?

- A. 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因直接投资而产生的法律争端,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提交中心
- B. 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国民因直接投资而产生的法律争端,并经双方口头同意提交中心
- C. 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国民因直接投资而产生的法律争端,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提交中心
- D. 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国民因间接投资而产生的法律争端,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提交中心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ICSID)的管辖。参见《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该公约于1965年3月18日通过,1966年10月4日生效。因在华盛顿通过,也称“华盛顿公约”。公约订立的主要目的是成立“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ICSID)。中心的管辖适用于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国民之间因直接投资而产生的任何法律争端,而该项争端经双方书面同意提交给中心。所以正确答案是C。

28. 法官违反职业道德应承担法律责任。下列哪一做

法不是法官违反职业道德承担道义责任的基本方式?

- A. 法院通报批评 B. 同行的批评
C. 社会舆论的谴责 D. 自我良心的谴责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法官违反职业道德所应当承担道义责任的基本方式。法官违反职业道德要承担各种责任,包括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道义责任。法官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受到同行的批评、社会舆论的谴责和自我良心的谴责,是法官承担违反职业道德道义责任的基本方式。而法院的通报批评则属于法官要承担的行政责任。所以答案选A。

29. 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B.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在原任职的地区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C.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D.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其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离任检察官任职回避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20条明确规定:“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检察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因此答案A、B、D错误,只有C正确的。

30.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禁止采用各种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以下哪种情况不属于不正当竞争?

- A. 某律师以给他人介绍费的方式获取业务来源
B. 某律师事务所因与某业务部门关系密切,请求该部门发文要求其下属单位所发生的法律事务均委托该律师事务所处理

C. 某律师事务所通过新闻媒介介绍了该事务所的业务特长

D. 某律师在当事人面前炫耀自己,贬低其他律师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律师执业纪律规范。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采用各处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37条明确规定:“禁止律师以下列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1)贬损或诋毁其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2)给委托人或介绍人各种名义的

财、物和利益许诺;(3)利用新闻媒介或其他手段炫耀自己、招揽业务、排斥同行;(4)利用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以及经济组织的关系进行业务垄断;(5)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选项A、B、D都是明令禁止的行为,只有C是正确的。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31—80题,每题1分,共50分。

31. 从法理学的角度看,下列哪些表述不能成立?

- A. 在近代,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是可以相互转移的
B. 法律制裁是主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
C. 立法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D. 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

答案:A 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对法学基础理论的掌握。在近代,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是确定的,不能互相转移,所以选项A不能成立。法律制裁是当事人被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所以选项B也不能成立。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选项C的表述可以成立。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选项D也正确。所以答案是A、B。

32. 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 A.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B.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C.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D.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答案:B C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的指引作用。法的指引作用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确定的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示而行为,给予当事人的选择是唯一的。而有选择的指引的涵义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可以选择的模式,根据这种指引,人们自行决定是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即给予当事人一定的选择权,有当事人自由意志参与其中。选项A是确定的,而选项B、C、D则有一定的选择,是

有选择的指引。所以答案是B、C、D。

33. 法律秩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法行事而形成的行为有规则和有序的状态。影响法律秩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下列哪些选项?

- A. 法制方面的因素
- B. 个人方面的因素
- C. 环境方面的因素
- D. 法律本身的因素

答案:A B C 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影响法律秩序形成的因素。法律秩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法行事而形成的行为有规则和有序的状态。影响法律秩序形成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主要有:(1)个人方面的因素,即行为受法律调整和负有执法、司法职责的个人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水平及其理想、道德、文化、纪律等综合素质水平;(2)体制方面的因素,是指有关法律执行、适用、监督机关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有效;(3)环境方面的因素,包括有关法律秩序的经济环境、政治环境、文化环境和自然环境;(4)法律本身的因素,包括法律内容方面的因素和法律形式方面的因素。因此,答案是A、B、C、D。

34. 根据《立法法》的要求,下列哪些事项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加以规定?

- A. 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 B. 教育制度
- C. 对私有企业的财产征收制度
- D.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制度

答案:A C 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8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1)国家主权的事项;(2)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4)犯罪和刑罚;(5)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6)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7)民事基本制度;(8)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9)诉讼和仲裁制度;(10)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A项属于仲裁制度,C项属于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D项属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需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加以规定,因此答案是A、C、D。

35. 法的移植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应该注意下列哪些方面?

- A. 法律体系的系统性
- B. 适当的超前性

C. 供体与受体之间存在共同性

D. 时间的先后性

答案:A B 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法的移植的问题。法的移植是指在鉴别、认同、调适、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摄取、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本国所用。法的移植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要避免不加选择的盲目移植,选择优秀的、适合本国国情和需要的法律进行移植,注意国外法和本国法之间的同构性和兼容性,注意法律体系的系统性,同时法律移植要有适当的超前性。因此,答案选A、B、C。

36. 法律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不同的法律解释其效力也不相同。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

- A.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B. 法律规定业已修正需要重新定义其相关内容的
 - C.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 D. 法律之间发生冲突,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
- 答案:A 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适用立法解释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42条明确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1)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2)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因此,答案选择A、C。

37.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表现在哪些方面?

- A. 法律渊源
- B. 法的分类
- C. 法典编纂
- D. 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序

答案:A B C 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区别。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由于形成的历史渊源不同,所以在形式和内容方面都有很多差别。首先,法的渊源不同;其次,法的分类不同;第三,法典编纂的不同;第四,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不同;最后,在法律术语、概念上也有许多差别。因此,答案选择A、B、C、D。

38.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